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管理處

「土壟灣遊客服務區出租經營管理」公開標租須知

一、標租目的:

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或甲方) 為優化土壟灣遊客服務區旅遊服務功能,委由專業廠商經營管 理,以提昇觀光服務品質。

二、總則:

- (一) 案號:113030103。
- (二) 標租案名稱:土壟灣遊客服務區出租經營管理。
- (三)採購招租文件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,採購招租文件費用概不退還。

三、出租標的:

(一) 標租地點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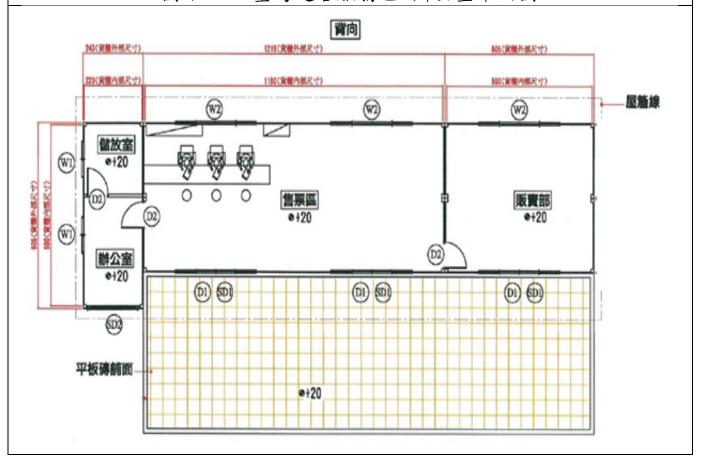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本處出租使用地點為六龜區龍興段 0490 地號用地面積為 370.19 平方公尺,另代管維護區域為六龜區龍興段 496-1 地號用地面積為
- 2. 出租場域及代管維護設施,其面積如下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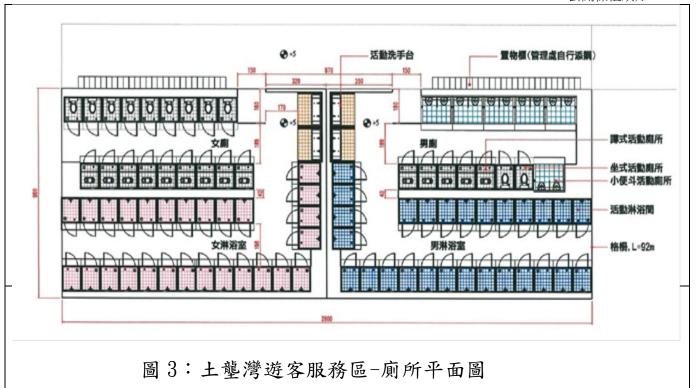
設施名稱	數量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辨公室	1	90.86	出租場域,建築改良物
蹲式活動廁所	14		代管維護設施,分別為男5女9
坐式活動廁所	11		代管維護設施,分別為男2女9
活動淋浴間	54		代管維護設施,分別為男 27 女 27
小便斗活動廁所	6		代管維護設施
活動洗手台	4		代管維護設施,分別為男2女2

3. 實景圖:圖-1 土 建灣遊客服務區位置圖



圖示-2 土壟灣遊客服務區-辦公室平面圖





(二) 最低總租金:

每年繳納租金<u>6萬</u>元,<u>合計5年期間合計應納總租金</u><u>30</u> 萬元。(廠商投標時,標價至少應達前述以上,未達者列為 不合格標)。

四、許可營業項目:

- (一) 土壟灣遊客服務區辦公室。
- (二) 其他報經本處同意之經營營業項目。

五、清潔維護管理範圍:

經營者除對出租標的負責清潔維護管理外,另須負責附屬維護管理修繕標的之設施(如廁所)修繕維護、環境清潔維護、垃圾清理、植栽養護工作,及負擔因清潔維護所衍生之水電、清潔相關成本支出。

六、出租期間:

(一)自 114年 1月 1日起至 118年 12月 31日止(雙方設施點交及簽約完成日起算,計 5年)。乙方承租期間,如無違反契約第 15、16條規定情節重大及終止契約,且承租期間經本處績效評估會議評比「營運績效良好」(分數 80

分)以上達2年(含)以上,得於原契約期滿前3個月優先向 甲方申請議約1次,議約完成後取得續約4年之權利。

(三) 績效評估評比及分數:

項次	評比	分數
1	劣	0~59
2	差	60~69
3	尚可	70~79
4	良好	80~89
5	優良	90~100

七、 投標資格:

- (一)登記有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- (二)投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處得拒絕其參加投標:
 - 1. 開標前一年內曾參加投標本處之各項出租招標項目,因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,於得標後不訂約承租者。
 - 2. 與本處有法律糾紛,其訴訟案件尚未了結者,尚有債務 未清償者。
 - 3. 工程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。

八、租金繳納方式:

- (一) 乙方應於雙方簽訂契約起始日,依當年度天數比例繳清第1 年租金(契約起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)。
- (二)其後年度(自每年1月1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)之租金,乙方應於每年之1月31日前,將當年度之租金匯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。
- (三)最後1年營運期間如未達1年,依當年度天數比例繳清最後1年租金(每年1月1日起至契約終止日止)。

九、申領標文件及釋疑期限:

凡合於招租公告所規定者,自公告招租日起至113年12月18 日上午9時止,可以下列方式下載或購買招租投標文件:

- (一)網路下載:逕至本處官網
 - (https://www.maolin-nsa.gov.tw)行政資訊網 (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maolin-nsa/) 自行下載。
- (二)至本處秘書室(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 171 號)購買, 每份招租投標文件 200 元。
- (三)投標廠商應自行考量郵遞時間,投標廠商對於因郵遞期間 所造成之任何延誤應自負其責,不得對本處提起異議。
- (四)如有相關問題須請求釋疑,請於113年12月13日中午12 時前填寫「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」回傳本處。

十、投標人申領之標租投標文件,應詳細核對下列各項文件:

- (一)招租文件清單1份。
- (二)公開標租須知1份。
- (三)契約書(草案)1份。
- (四)標單1份。
- (五)投標廠商聲明書1份。
- (六)委託書1份。
- (七)投標廠商切結書1份。
- (八)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1份。
- (九)投標封1份。
- (十)評審辦法1份。
- (十一)投標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1份。
- (十二)疑義請求釋疑電傳單1份。

十一、勘查現場:

投標人於投標前,應自行前往現地勘察,並了解承租有關資料。若草率從事,致有錯誤估算,不得藉詞請求補償。(聯絡人電話:07-6871234轉231洪小姐)

十二、投標:

(一)投標者投標文件:

- 1. 参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處之標單,並依式填寫。
-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,以影本為原則,並應加蓋 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章。
- 3. 授權書請受授權人隨身攜帶,以便入場時提出查證。

(二)投標封內依序裝入如下:

- 1.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。
- 2.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:(影本)
 - (1)公司行號:請附具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廠商 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 - (2) 法人或團體: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、法人應 再檢附法人證明文件。
- 3.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:(影本)

(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-營業稅繳款書401表單代之:依法免納稅者得免附之。)

- (1) 有應納稅額者:應繳驗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」或「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」。
- (2) 無應納稅額者:應繳驗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」。
- (3)新設立公司行號:應繳驗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 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
- (4)屬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廠商則檢附最近一期繳稅證明 文件影本。
- 4. 投標廠商切結書(加蓋投標者印鑑)。
- 5. 投標廠商聲明書(加蓋投標者印鑑)。
- 6. 標單(標單需填寫標價及用印)。
- 7. 營運管理企劃書(1式8份)。

(四)投標方法:

- 1. 投標廠商以郵件投寄或專人送達,應於民國 <u>113 年 12 月</u> 18 日上午 9 時前寄(送)達本處秘書室查收(844 高雄市六 龜區新威里新威 171 號)。
- 未能及時寄達指定信箱或親送本處總收文者之投標文件 視為無效,投標者應自行負責,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 提出任何要求。
- 3. 同一廠商只能投寄 1 份標函, 否則其所送達之投標文件 屬無效 (隸屬於相同總公司之 2 個以上分公司, 或總公 司與分公司就本招標分別投標者亦同)。一經寄達本處之 投標文件,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,投標廠商不得以 任何理由請求發還、作廢、撤銷或更改。
- (五)投標文件應以中文大寫,並應清晰明確。
- 十三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參加投標;另本處於決標或簽 約後,始發現下列情形者,本處得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 除契約,並得追償損失。
 - (一)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,且於期限內者,不得參加投標。
 - (二)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處機關之首長,係本人、配偶或三等 親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。
 - 十四、廠商報價有效期原則自決標日起至決標日有效,但本處若 因故更正且延長原公告之決標日期,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 該報價逾原公告之預定決標日後無效,若未以書面主張,則 視同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。
 - 十五、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,應以招租文件有規定,且與招租標 的有關者,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之內。

十六、 開標:

- (一) 投標截止收件日期: 11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0 分。 決標方式: 符合招租文件資格,且經本處公開評審取得優勝,並經議價(約)完成取得承租資格。
- (二) 第一階段(資格審查):
 - 1. 時間: 113年12月18日上午10時0分。

地點:本處2樓第2會議室(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171號)(若異動開標地點,將另行於當日公告於新威遊客中心門口)。

2. 審查程序:

- (1) 投標廠商家數:不限。
- (2) 投標廠商之標封審查:投標廠商所投標封,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,其所投之標單無效。
 - A. 無標單。
 - B. 投標價低於本處公告底價。
 - C. 標封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。
 - D. 標單封未密封。
 - E. 標封上未依格式填寫廠商、負責人名稱及地址者。
 - F. 投標廠商應繳證件不齊或經審查不合格者。
 - G.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。
 - H. 同一廠商投遞二件標函或以上者。
 - I. 標函內另附加條件之資料或文字。
- (3) 開標時投標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者。受負責人委託出席者,應出具授權書並攜帶身分證件,以備檢查後進入開標會場。(本處必要時並得影印出席者身分證件以備查存證、備查),每一投標廠商最多僅能由3位代表進入會場;超過標時間15分鐘未進場或未出席廠商以棄權論,均不得異議。
- (4)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,進入第二階段(公開評審)。
- (5) 如資格審查無合格廠商,本標租案廢標。

- 3. 第二階段【公開評審及議價(約)】:
 - (1) 時間:本處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。
 - (2) 地點:本處二樓第2會議室(如異動地點再另行通知)。
 - (3)由第1階段(資格標)審查符合之投標廠商,參與第2階段公開評審,評審方式詳「評審辦法」,評審結果由評審結果評定為序位1之廠商優先辦理議價(約),經議價(約)完成後取得承租資格。如第1序位廠商未能完成,則續評審評定序位名次,依序洽詢辦理議價(約)完成後取得承租資格。
 - (4) 投標廠商不論是否得標,開標後之廠商資格證明、投標封等投標相關資料文件不再發還廠商。

十七、履約保證:

- (一) 履約保證金:
 - 1. 履約保證金金額以決標租金總額十分之一計新臺幣_____元計收。
 - 2.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,應較契約期限長30日以上。
 - 3.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簽訂契約以前。
- (二)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:
 - 1. 繳納:得標廠商應在簽約前,向本處出納人員繳納,或利 用銀行及其分行繳納入本處帳號,或以電匯方式繳納。 (本處專戶:土地銀行高樹分行,帳戶:觀光發展基金-茂林風管處 411 專戶)
 - 2. 退還: 俟履約保證期解除及無違約或扣款情形則無息發還。
 - 3.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,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而終止租約者,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;但 契約租賃期內,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, 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,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簽訂契約:

由乙方完成繳納首年度租金,並經甲、乙雙方點交場域及設 施完成日起,為租賃契約起始日。

- 十九、參採採購法第 75 條,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:同招標(租)機關(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)。
 - 二十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、傳真及地址與 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(站、組)檢舉 電話及信箱:
 - (一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 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:02-87897554)。
 - (二)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00299臺北市中正區仁 愛路1段50號、電話:02-2349-2790、傳真: 02-2389-5930)。
 - (三)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、信箱: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9177777)。
 - (四) 高雄市調查處(地址: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、 信箱: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:07-2818888。
 - (五) 屏東縣調查站(地址: 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、信箱: 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: 08-7368888)。
 - (六)交通部觀光署政風室(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、電話:02-23491741、傳真:02-27818753)。

二十一、本處聲明:

- (一)任何不在此招標(租)文件中之資料,包括口頭之解釋, 或不符合「土壟灣遊客服務區出租經營管理」之條款, 本處不對此資料準確性負責。
- (二)投標者應自行負責了解所有投標內容、契約及其相關資料,得標者於簽訂契約後不得以任何藉口終止契約。
- (三) 投標者將文件向本處提出時,則表示此投標者已完全了 解所有相關之文件。

二十二、本須知為承租契約基本條款之一,其效力視同契約,本 處有權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定補充說明 或其他規定。